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教〔2022〕12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现将新制定的《东莞城市学院教师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2年4月6日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教师工作规范

为了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良好的教风,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教师基本素质要求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又是教学改革的主干力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与教师的素质有着极大的关系。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是教师的崇高职责,为此每个教师都必须做到: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为人师表;
- 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教学工作;
- 三、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理论,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 四、坚持研究和探索科学知识,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注重自身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二条 开课教师的要求

一、开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开课的准备工作: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安排表;实验或上机等教学环节的安排

与落实;根据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掌握所开课程的基本内容并写出全部(特殊情况下不少于一半)的讲稿。

二、严谨治学,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履行教师的职责,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师德为学生树立榜样。

三、虚心向经验丰富的教师学习。在一学期中,至少听两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的课,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

四、每次授课都应认真备课,认真教学,注意听取学生反映,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在开课过程中,应注意教学资料的积累与完善。

五、认真参加学校、教学单位、教研室组织的教学及教研活动。学期结束时对本学期教学实践的收获与体会进行书面总结,并将总结和听课记录表交教学单位负责人审阅,并留教学单位办公室保存。

第三条 教学管理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教学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责任心直接关系到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工作效率。在教学管理工作中教学管理人员应摆正自己在教学工作中的位置,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尊重学生。每个教学管理人员都必须做到: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二、熟悉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和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办事程序,具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掌握一定的计算机知

识和应用技能。

三、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为教学第一线的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做到服务热情,管理育人。

四、掌握一定的教育管理知识,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坚持学习,努力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积极提出教学改革建议。

五、教学单位的领导、辅导员要定期听取教师、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

第二章 教师的职责和权力

第四条 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遵循教育规律,努力做好教学工作,既教书又育人,严谨治学,通过教学活动启发学生思考,帮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对学生言传身教,做学生表率,把好各教学环节质量关。

二、更新教育思想观念,积极开展教学研究。自觉把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思想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三、实施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优良个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四、选用或编写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质量高、有特色的教材(或讲义)及其他教学资料。

五、关心、爱护学生,保持与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辅导员及班主任的联系,交流教学信息和动态,共同解决教学活

动中的各种问题。

六、积极参与课程建设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拥有的权力

一、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具体情况,向教研室推荐优秀教材(或编写讲义和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制订教学进度。

二、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组织管理和指导,行使主导权。

三、对学生的考核成绩有评定权。除教学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复查外,其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教师对学生的成绩评定。

四、有权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提出教改试验方案,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后试行。

五、在各种教学评估活动中,对评估或评奖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对涉及本人的评估结果有权提出申诉。对违反教学纪律受到的处分,有权申辩。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六条 教学纪律

一、严格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授课,不随意增、减学时。

二、不得随意停(调)课,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调)课,应办理停(调)课手续,未办理停(调)课手续而擅自停(调)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中途离开教室:要仪表整齐,精神饱满,为人师表,不得在课堂内吸烟,不得接听手机。

四、不得向学生泄露试题,批改试卷要严格依照评分标准,做到客观公正。

第七条 备课

一、备好课是讲好课的先决条件,教师应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较全面地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明确重点、难点及一定的深广度,按"精讲 多练"的原则,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认真撰写讲稿(教案),填写教学进度表。

二、要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及选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处理好本课程与选修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按中等程度学生的水平安排教学内容,决定进度和选择教学方法。

三、讲课前,对实验课、习题课、课堂讨论、直观教具模型、挂图、电化教学等教学环节和教学手段的配合提出要求,认真组织落实,选好习题,备好教具。

第八条 讲课

一、讲课是教学过程的中心环节,讲课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本校学生的实际,讲清重点、难点,既要重视知识的传授,更要重视能力的培养。要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认真执行本院制定的考勤规定。

二、教师讲课要讲究艺术,表达要准确、简练、生动。废除填鸭式,采用启发式。开展教学改革,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普通话是教师的职业语言,要求教师一律用普通话讲课。

第九条 习题课和课堂讨论

一、习题课和课堂讨论是帮助学生巩固和消化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和运用理论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适当安排,同讲课保持一定比例,并列入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

二、必须配合课程讲授的要求,明确每次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内容,注意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思考的精神。

三、对学生要严格要求,重视培养计算、绘图、使用手册图表和计算工具的能力。

第十条 辅导和答疑

一、为了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讲授的知识,了解学生接受情况,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学习方法,必须认真做好辅导答疑工作。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应定期辅导答疑。

二、辅导答疑一般采用固定时间(每4-6节课一次,时间由课任教师与学生自行商定)与教师到答疑室进行答疑的方式进行。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可进行集中辅导。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

实施因材施教。

三、注意汇集学生所提的问题，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第十一条 作业批改

一、每门课程均应根据其性质布置适当数量的作业。工科至少4-6学时布置一次作业，文科至少6-8学时布置一次作业。每次作业的量以学生能在1-2学小时内完成为宜。作业的内容和方式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以提高他们分析问题的能力。

二、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要指出作业中的突出优点、独立见解之处，对错误之处要督促学生纠正。对作业潦草、马虎、画图草率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令其重做；计算不正确的应要求学生改正；对缺交、抄袭作业的学生要给予批评教育。

三、凡任单班课的教师，每次作业应全批全改；任多班课的教师，每次作业应批改一个班，其余班级可提供作业的参考答案，安排课堂时间集中讲解。

四、批改作业一般只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学生自行选做的作业，可以不改或酌情批改。

五、平时的作业成绩应作为学生学习情况考核的依据之一，凡缺交该课程一学期作业总量1/3以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十二条 实验

一、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实验，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二、实验课开出前，任课教师必须预做，并做好实验准备工作，组织学生认真预习，指导学生按操作规范进行实验，要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正确使用各种仪器(包括机器设备、仪表)并获得观察、量测、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和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三、教师要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

第十三条 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

一、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是使学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某些工种操作技能，以及学习企业组织管理知识的教学环节。应按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的要求，明确实习内容，制订实习大纲和落实实习计划。

二、参加生产实习的指导教师要具体负责整个实习的工作，主动争取实习单位领导的支持，严格执行实习大纲，并以身作则，对学生进行言传身教，精心指导，同时要加强对学生进行组织纪律、安全与保密教育。

三、教学实习应以基本工种的培训为主，实际操作应占主要比重，重点学习一、二个工种的操作技能，对其他工种的工艺过程也应全面了解。

四、教学实习与生产实习必须进行考核，教师应指导学生做

好实习、调查工作的总结，评定实习成绩，并在实习结束一周内将成绩册交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立足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满足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提高创新能力，并使学生受到必须的专业综合训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尽可能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结合起来，让学生得到全面的锻炼和独立钻研的机会。

二、指导教师应将学生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以启发引导为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态度、方法及参阅文献、论文提纲等予以认真、具体的指导，做好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工作，并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

一、课程考核类别必须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二、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定；考查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也可用百分制评定。考试时间一般规定为2小时，由教学单位或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考试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的深度、广度、分量及评分标准要力求一致。具体规定按《东莞城市学院课程考核

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四、教师要坚持评分标准，不得随意增分或减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露试题，成绩一经报送，一律不能更改。

五、任课教师在考试、考查结束三天内将学生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并填写课程考核试卷分析表。

第十六条 其他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教务处。